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317号之一

谭筹宁、司徒杏英：

本院受理原告洪拉与被告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方润清、谭国健、谭筹宁、司徒杏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谭筹宁、司徒杏英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5)粤0783民初1317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5)粤0783民初13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(2024)粤0783民诉前调8228号民事裁定书、民事答辩状、追加被告申请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各一份，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财产清单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各二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555625元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以555625元基数按年利率24%的标准按日计算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（暂计至2024年11月30日共计11482.92元）；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000元，财产保全费700；以上合计574807.92元；4、判令被告在各自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对谭超铎债务的清偿责任；5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